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文件

沪松绿容发〔2025〕127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(2026-2030)》的通知

各街镇、经开区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“建设美丽中国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松江林业质效综合发展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增强绿色发展动能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(2026-2030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松江区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

实施意见（2026-2030）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5年11月25日



松江区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

(2026-2030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推动松江区林业健康发展，加快推进造林绿化建设，提高公益林管理养护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深入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地区〔2025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松江区实际，现制定相关政策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和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”的发展理念，按照《松江区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要求，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互融共促，进一步推动造林绿化，进一步提升生态资源综合效益，进一步加强本区生态建设管理政策保障，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惠及更广大市民，为建设“科创、人文、生态”新松江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林业建设

立足于保基本，以满足生态功能为主，项目化造林建设补贴标准为3.5万元/亩，市、区两级财政按6:4比例承担，即市级补贴最高2.1万元/亩，区级配套最高1.4万元/亩；对松江新城绿环范围内的新造林项目，市、区两级财政按7:3比例承担，

即市级补贴最高 2.45 万元/亩，区级配套最高 1.05 万元/亩。确需进一步提升景观功能、增设休闲休憩功能的，超出标准部分经审核后，由各街镇（园区）自行承担。

各街镇（园区）通过非林地依规划调整为林地并实施项目化造林的，以增量林地面积为基数进行定额补贴，补贴标准为 8 万元/亩，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，统筹用于生态建设。

三、休闲森林公园建设

围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推动绿色生态空间开放、共享、融合，吸引新兴产业赋能乡村振兴，着力提升兴林富民、兴绿惠民的质量和效益，根据市下达计划结合区级财力，统筹开展休闲森林公园建设。

（一）百亩级休闲森林公园建设

利用森林资源发挥生态旅游、自然教育、户外露营、宠物经济、文化体育等功能，优先在城镇、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周边建设休闲森林公园，每个公园区域面积不少于 100 亩。其中，观光旅游型休闲森林公园建设标准为 20 万元/亩，休闲游憩型休闲森林公园建设标准为 4 万元/亩，市级财政按照 50% 的比例予以补贴，差额部分根据项目立项主体的不同，由区镇财政对应保障。百亩级休闲森林公园中涉及项目化造林并新增林地面积的，可按规定享受差别化造林补贴和增量林地定额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十亩级休闲森林公园建设

利用 100 亩以下连片的森林资源，发挥林地日常休憩、亲近自然的功能，建设服务周边市民群众的十亩级休闲森林公园，建设标准为 2 万元/亩，市级财政按照 60%的比例予以补贴，差额部分根据项目建设主体的不同，由区镇财政对应保障。十亩级休闲森林公园中涉及项目化造林并新增林地面积的，可按规定享受差别化造林补贴和增量林地定额补贴政策。

四、公益林养护

（一）补贴标准

公益林养护分为日常养护与抚育型养护两类，日常养护原则上由各街镇（园区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区财政按每年 300 元/亩予以补贴，超出部分由各街镇（园区）财政自行承担。

抚育型养护，根据市下达抚育计划结合区级财力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以项目化形式分批实施，区财政按照不高于 4000 元/亩保障抚育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机制

实行养护经费和公益林管护质量挂钩制度，对各涉林街镇（园区）开展公益林养护管理监测评估，按照年度监测结果评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，列入优秀等级的区级养护经费补贴上浮 10%，良好按照原标准补贴，列入合格等级的区级养护经费补贴下调 10%。

五、其他政策

（一）土地流转费

为保障农民增收，确保生态公益林地的稳定，对在流转土地上实施造林的生态公益林给予每年 850 元/亩流转费补贴，补贴面积由各街镇（园区）根据土地流转协议向区林业主管部门申报，并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，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（二）林业保险补贴

继续实施林业保险补贴政策，公益林每年保费 30 元/亩，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 6:4 比例承担，具体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本政策内未涉及的其他林业政策参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深入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地区〔2025〕15号）文件执行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遇市级政策调整或根据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，可作相应调整。